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第10765期 今日12版



畅谈发展成就,为公益保护建言献策

——检察公益诉讼10周年座谈会综述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郭荣荣

岁暮天寒,人心却暖。12月20日上午,检察公益诉讼10周年座谈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与会嘉宾共同回顾检察公益诉讼的发展历程,畅谈其在维护公共利益、促进法治建设中取得的显著成就,并热烈讨论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路径,致力于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在新的起点上再创辉煌。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坚实盾牌”

自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至今已走过10年历程,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成果。“10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道路,成为检察机关守

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坚实盾牌。”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在发言时表示,全国妇联与最高检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妇女儿童保护的重要手段。据了解,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新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及多部妇女儿童地方性法规中均设置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全国妇联与最高检联合发布多批涉及就业性别歧视、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等问题的典型案例,以“小案件”推动“大治理”;联合举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开放日活动,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项活动,在各级检察机关设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

“实践证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及其实践成果是把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生动范例,是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和中国妇女故事的鲜活题材。”黄晓薇表示,下一步,全国妇联将继续深化

与最高检的协同协作,在完善落实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制度机制、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和家庭急难愁盼问题、增强妇女领域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等方面做实功,携手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开启“新篇章”,共同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汇聚妇女儿童公益保护强大合力。

会议通报,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10.1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98.9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1.2万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6.1万件。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在发言中评价说,“10年来,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诉讼范围不断拓展,公益保护效能凸显,制度优势充分彰显”,并表示将与检察机关协同发力,努力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谋划和推进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切实把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效能。(下转第二版)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习近平颁发命令状并向晋衔的军官表示祝贺



12月23日,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晋升上将军衔的陆军政治委员陈辉颁发命令状。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梅常伟)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3日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晋衔仪式。上午10时许,晋衔仪式在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宣读了中央

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主持晋衔仪式。习近平向晋升上将军衔的陆军政治委员陈辉颁发命令状,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的陈辉向习近平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

场响起热烈掌声。晋衔仪式在嘹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声中结束。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张升民,军委机关各部门、军队驻京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晋衔仪式。

全国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经验交流会举行 强党建促业务 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史兆琨)12月23日上午,全国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经验交流会举行。据悉,这次会议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会上,江苏、山东、吉林、江西、宁夏5个省级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北京市朝阳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天津市河东区4个市级、县级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分别作了党建与业务融合经验交流发言。据悉,9个做经验交流的党支部是从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省级检察院推荐事例及近两年获得省

级党建荣誉单位中筛选确定的先进党支部。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与联学联建单位检察出版党支部共同参加活动,并各自介绍经验。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党支部书记对发言的党支部先进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抓实抓细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从全面加强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党建工作,练好党建“基本功”、深化做实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以“两融合”克服“两张皮”等方面提出要求,始终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刑事检察履职。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在总结发言时指出,要以党建

建促升政治素质,建强检察队伍,切实提升刑事检察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刑事检察团队的凝聚力战斗力。以党建促升业务建设,做实做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融合,实现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要以党建促升使命感责任心,严格依法办案,回归本职本源,做实做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今后一个时期,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把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好、领会好,通过进一步细化举措贯彻好、落实好,在办案实践中真正体现出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促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

最高检抗诉的甘肃马某林抢劫案获改判 罪名由盗窃罪变为抢劫罪,刑罚由十年有期徒刑变为死缓

本报讯(记者崔晓丽)近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马某林抢劫案公开宣判,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将马某林盗窃罪改为犯抢劫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同时赔偿被害人亲属2.7万余元丧葬费。2015年5月25日晚,马某林驾车(从堂弟处借)从甘肃省和政县到临夏市,将沈红(化名)接至和政县。5月26日起,马某林男扮女装在深夜或者凌晨持沈红两张储蓄卡频繁取款共计28.4万元。6月21日,马某林被抓获,公安机关在其家中发现了沈红的储蓄卡及32万元现金,并在附近杂物堆中找到其男扮女装的衣物。6月26日,公安机关在沈红家附近发现沈红尸体。此外,公安机关从马某林所驾车上发现几处沈红的血迹。经鉴定,沈红系他人以捂住口鼻、套头等手段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在审查该案过程中,最高检对原有证据全面复核外,还指导甘肃省检察院充分挖掘电子证据的价值,通过调取马某林与被害人的通话记录发现,被害人失踪当天最后8条通话记录均是与马某林通话,此后再无通话记录。通过对通信基站经纬度进行精确测量、分析案发时段马某林与被

害人手机信号轨迹变化,发现被害人使用的手机号码和马某林使用的手机号码基站信号自2015年5月25日22时许处于并轨状态,并向和县县移动,先后在马某林家中停留1小时,在马某林家附近银行处停留约50分钟,26日1时至4时许在发现被害人尸体处停留约3小时。最高检抗诉认为,该案虽系“零口供”案件,但认定马某林为谋财而杀害沈红的证据均已查证属实,证据与证据相互印证,已形成一个封闭的证据链。2023年12月18日,最高检向最高法依法提出抗诉。最高法指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2024年8月9日,该案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开庭。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指控的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司法鉴定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还有8天刑满释放的他被改判死缓

——最高检抗诉马某林抢劫案背后(见第五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23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代表法修正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值税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审议了相关议案代拟稿、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姜冬荣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批准条约的决定草案代拟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

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相关决定草案。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代拟稿、草案修改稿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 完善检侨合作机制 维护侨胞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常玮)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回应侨胞需求和司法实践需要,依法维护侨胞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正当权益,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和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在最高检和中国侨联的共同指导下,江西、浙江、福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与同级侨联联合发文,就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侨胞合法权益作出规范。此次出台的《意见》就是在充分吸收、借鉴各地检侨合作创新探索基础上,研究提出更具普适意义、更加务实的机制。

《意见》共20条,从充分认识加

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依法维护侨益水平;依法平等保护侨胞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发挥检侨合作优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组织保障,提升涉侨工作联动协同能力等五个方面,对持续加强检侨合作进行业务指导。

《意见》强调,要依法惩治侵害涉侨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办理涉侨企业刑事案件时,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界限,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和侨联组织要普遍建立健全检侨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构建检侨信息共享、交流合作、联合调研、同堂培训等工作机制。共同加强与人大归侨代表、政协侨联

界委员、专家学者等方面联络,广泛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在检侨常态化联络机制方面有诸多创新,要求涉侨案件较多地区的检察机关可以探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在侨联组织、归侨侨眷集中的社区,重点涉侨企业以及侨商投资区、创业园、创业基地等探索建立专门涉侨人员接待窗口、联络站、工作室,集中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和重大涉侨纠纷。

以此次《意见》发布为契机,最高检还印发了5件依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涵盖未成年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文物保护等侨界关心的重点工作,展现了检察机关通过听证审查、检察建议等方式综合履职、保护侨胞权益的新成效。

(相关报道见第二版)

二手光猫“变身”新产品

检察官办案保护知名公司知识产权

打道法治化营商环境 检察护企在行动

张某某、李某等人共生产、销售翻新光猫9万余台,销售额达890万余元。2023年1月,该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报案,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立案侦查,宿城区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同年7月,公安机关以张某某等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邓某等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宿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其间,张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张某某虽然翻新并销售了该公司的光猫,但这是受法律保护的循环经济行为,商标权利已用尽,行为人不构成犯罪。

宿城区检察院办案组经过充分研讨后初步判断,张某某等人销售的翻新光猫并未标明“翻新”字样,对原光猫主板的拆解、清洗以及“刷机”行为已实质性改变了原光猫的性能结构。涉案人员翻新销售该公司品牌光猫的行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

案件办理过程中,江苏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及时对下指导,提出积极发挥专家辅助人制度优势。在江苏省检察院的支持下,宿城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论证会上,来自高校的法学专家、光电化学专家就翻新产品的类型、电子化商标的使用等焦点问题深入研讨。8位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张某某等人翻新组装二手光猫时,通过更改型号、“三码”、版权年份等,使光猫的原厂信息全部发生变化,属于实质性改造,是侵犯注册商标的行为。

2023年10月8日,宿城区检察院分别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涉案1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引导该公司根据案件事实,损失数额提出合理的诉讼请求及赔偿数额。2023年11月13日,该公司向法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024年8月23日,法院作出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张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邓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的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同时判处被告人赔偿该公司经济损失,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却没有配备相应的产品回收机制,产品加密存在管控漏洞,导致光猫淘汰后进入制假环节侵害用户权益,影响品牌商誉。对此,宿城区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提出建立光猫售后回收机制,提升软件加密保护措施,增强打击假冒侵权能力等建议。

收到法律风险提示函后,该公司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和公司市场研发实际,进一步优化了国内外市场光猫的技术隔离机制,完善了光猫产品售后服务追溯机制。

以“可诉性”促进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共同主办第一届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研讨会(见第三版)